

桃江县卫生健康系统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湘政发〔2012〕33号）桃江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桃财绩〔2021〕14号）等有关绩效评价的相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绩效评价方法，我局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机构设置及人员状况。

（1）县卫生健康局为县人民政府正科级工作部门，主要负责全县卫生健康行政管理工作。内设办公室、人事股、财务股、发展改革股、规划信息股、法规监督股（食品安全标准与检测股）、行政审批股、科技教育宣传股、疾病预防控制股（卫生应急股）、妇幼健康股、农村卫生服务股、医政医管股、中医药管理、老龄健康股、职业健康股、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爱国卫生工作股（县爱国卫

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等 17 个股室。局机关现有工作人员 69 人, 包括公务员 13 人, 事业编制 2 人, 与机关混岗 30 人(含核算中心 7 人, 健教中心 3 人, 药具中心 20 人), 借调 24 人, 临聘 2 人。离退休 37 人。

(2) 卫生健康系统有二级机构 26 个, 包括 15 个乡镇卫生院, 5 所县级公立医院(人民医院、中医医院、精神病医院、桃花江中心医院、第三人民医院), 3 个公卫机构(妇保院、疾控中心、综合监督执法局), 财务集中核算中心、避孕药具管理服务中心和健康教育管理中心。乡镇卫生计生办为四权下放单位。全县卫生健康系统在编干部职工 3941 人(在职 2762 人, 退休 1179 人), 临聘 1433 人。

2. 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民健康政策及国家卫生健康法律法规, 拟订全县卫生健康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县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 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 协调推进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研究提出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与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推进管办分离, 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 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县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救援。

(4) 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5) 贯彻执行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负责食源性疾病及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流行病学调查。

(6)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7) 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8) 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

(9) 指导全县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 (10) 负责全县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 (11) 负责重要来宾、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指导全县保健工作。
- (12) 组织制定全县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推进中医药的继承与创新，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
- (13) 承担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 (14) 指导县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 (15) 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病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等工作；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16) 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3. 2020 年重点工作。2020 年县卫生健康局重点工作共 347 项，包括：卫健局 5 类 14 项，局机关股室共计 122 项，各二级机构共计 211 项。

(二)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2020 年，县财政批复卫健局机关年初预算为 1471.44 万元（含财务集中核算中心预算，不含乡镇卫生院医改配套 1200 万元，公立医院医改配套经费 710 万元，基本公卫配套 705.07 万元），机关全年决算收入为 4721.61 万元，决算实际支出 4720.27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 118.78 万元，财政项目支出结转 371.11 万元。

按经济科目划分，各项支出金额分别为：工资福利支出 660.2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3.53 万

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10.26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26.22 万元，合计 4720.27 万元。上述支出中，基本支出 920.09 万元，项目支出 3800.18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我局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以及省、市卫生健康工作要点，结合桃江县“十三五”期间卫生计生事业发展规划要求，着力深化医药卫生服务体制改革和计划生育综合服务管理改革，明确了卫计系统 2020 年重点工作，明确了具体绩效目标，制定了相关考核细则。如《桃江县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2020 年桃江县卫健系统二级机构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桃卫健发〔2020〕21 号）。所有绩效考核项目明确了牵头领导、牵头股室、责任单位和时间要求，实行月督促、季调度、半年度检查，年终考核，确保了各项任务顺利完成，考核结果予以了通报。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分析

（一）基本支出。基本支出用于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2020 年，县财政批复的卫健局机关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464.01 万元。按经济科目划分，各项支出决算金额分别为：工资福利支出 660.2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0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8.89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4.89 万元。

（二）项目支出。项目支出是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主要用于医疗卫生管理专项、公共卫生专项和其他医疗卫生支出专项等。

2020 年，县财政批复机关的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 3561.02 万元（不含乡镇卫生院医改配套 1200 万元，公立医院医改配套经费 710 万元，基本公卫配套 705.07 万元），局机关实际项目支出为 945.95 万元。按经济科目划分，各项支出决算金额分别为：商品和服务支出 887.4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91.37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21.32 万元。机关的项目支出如卫生事业费、公务费、医改工作经费等基本上都是用来弥补基本支出的不足。

（三）“三公”经费情况。2020 年全年系统决算支出“三公”经费 28.94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7.7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8 万元。较 2019 年总额下降 1.81 万元，同比下降 5.8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无因公出国（境）费用。
2. 公务接待费。2020 年决算支出公务接待费 27.75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0.47 万元，下降 1.67%。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0 年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1.18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1.34 万元，下降 53.17%。全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根据《桃江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桃江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桃财绩〔2021〕14 号），桃江县卫健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具体实施。评价小组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检查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支出相关资料，并根据各股室和二级机构报送的绩效自评材料进行自评，经自评得分为 96.5 分，最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全面分析，形成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上报县财政局。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分析

（一）坚持党建引领，深化意识形态。2020 年以来，坚持党建统领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市、县委党建工作要求。一是加强了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县妇保院完成党委及下属支部换届选举，县人民医院完成申报“五化”建设示范党支部，到目前为止，我系统县直单位“五化”建设示范党支部申报率为 100%，达标率为 100%。二是强化了党建队伍建设。全年组织县直单位党务人员开展了 3 次党建业务知识培训，指导督促县直各单位开展了 12 次主题党日活动；三是持续抓好推进了党组履行党建、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主体责任的落实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责任落实。四是高度重视意识形态工作，充分调动了卫健系统干部职工的工作热情，切实提高了卫健队伍凝聚力，确保了卫生健康系统的风清气正与大局的和谐稳定。

（二）突出疫情防控，科学精准应对新冠肺炎。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卫健系统全员参与、全

力以赴投身到疫情防控之中，积极主动承担了县委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及综合协调组、疫情防控组、医疗救治组等联防联控工作组的牵头负责工作和日常工作，打赢了疫情防控阻击战，为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胜利作出了重大贡献。多措并举持续做好了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了全县防控应急演练，完成 6 家核酸检测实验室建设，落实应检尽检人员累计核酸检测 46064 份，重点场所环境样本、食品样本、从业人员样本等核酸检测 1471 份，对重点人群、重点场所进行了科学精准摸排管控，共摸排入境抵桃人员 466 人，重点地区抵桃人员约 8918 人，进行集中隔离人员 1194 人。自 2020 年 1 月 23 日国家启动疫情防控一级响应以来，我县累计确诊病例 3 例，均为输入性病例，无二代病例发生，2 月 7 日后无新增确诊病例，未出现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

（三）深化医卫改革，持续提升医疗服务能力。根据省市医改办的整体部署，全面启动了医用耗材零差率销售和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完成两家医院升级，县中医医院成功创建为三级中医医院并顺利通过省级重点专科建设项目评审验收，县妇保院成功通过二级甲等初审。积极推进了我县重点学科与特色专科建设及县、乡医疗对口帮扶工作，加强了卫生计生人才培训，深化了优质护理服务，基层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能力同质化提升工程与肺结核防治两个省级试点工作进展顺利，成效显著，得到省市高度肯定，提交了我系统卫生健康“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送审稿。

（四）着力重点工作，加快推进“健康桃江”建设。制定了“健康桃江”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四个重

大项目建设稳步推进。县人民医院南院区项目和县妇保院整体搬迁项目主体工程已竣工，进入机电安装和装修阶段；县中医院医疗康复院区项目和县精神病医院整体搬迁项目正在抓紧各项前期准备工作。“三资”任务圆满完成。立项争资 19235.51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 31329 万元，分别占年度任务数的 267% 和 104%，完成招商引资项目 2 个。小康指标圆满完成。我县 247 个行政村（社区），设置行政村（社区）卫生室 239 个，达到了标准化建设的有 217 个，达标率 91%；公有产权 195 个，公有率 81.59%。我县已注册的镇卫生院全科医生共有 83 名，实现建制乡镇卫生院配备 2 名全科医生全覆盖。完成农村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 15050 名，孕产妇免费产前筛查 4508 人，为全年任务的 100.33% 和 100.18%。公共卫生服务提质扩面，稳步推进了 12 项基本公卫服务项目与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五）推动智慧公卫，切实提高百姓健康获得感。进一步完善了全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分工协作机制，促进公卫工作高效落地，全县组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共 236 个，新增居民电子健康档案 52478 份，累计建档 725954 份，累计建档率达 91.40%，其中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五保低保、计生特殊家庭签约率均达到 100%。全面推广了智慧公卫。推广使用手机客户端签约服务签约居民 373215 人，签约率 46.92%；人脸识别 397815 人，识别率 54.78%，电子健康档案面向群众公开并定期对健康档案进行清查核实，确保数据真实性。切实落实了重点人群健康管理。其中高血压患者、糖尿病患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肺结核患者、孕产妇、0-6 岁儿童规范化管理率分别为 81.35%、82.40%、

96.01%、88.9%、99.89%、96.9%。开展了老年人健康体检 86100 人，体检率 71.67%。落实了贫困人口“一贴近，两告知、三递交”等工作，组织开展了“世界家庭医生日”“高血压科普教育周”等宣传活动，加大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知识宣传力度。

（六）坚持以人为本，不断深化人口计生新发展理念。2020 年总出生人口 6636 人，其中符合政策生育 6212 人，占比 94.64%，出生人口性别比 112，办理一、二孩生育服务证 1914 份、2885 份。落实了特殊人群奖扶政策。全年完成两扶对象审查 12385 名，新增奖扶对象 860 人、特扶对象 80 人，录入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对象 9791 人。发放各项扶助资金共计约 1923.6 万元，为 2863 名符合条件的独生子女和特扶对象办理了免费参合，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实施了重病大病住院护理补贴，精准关怀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计生系统全员数据质量位于全市的先进行列，其中生养信息、避孕信息、妊娠信息三类信息上报综合及时率达 92.55%。同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全县共有 2 家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共发放老年优待证 21696 本，完成全县 60 岁以上建档立卡贫困老人 13080 人，基本完成应核准人数的 100%，完成“四类”特困老人投保 12756 人，参保率达 100%，积极开展了全国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和安宁疗护试点、“银龄安康”工作。

（七）加强统筹兼顾，推进各项工作协调发展。坚持以党建为引领，各项工作成效显著。顺利通过了全国文明单位复评。爱国卫生工作创建成果丰硕，年内新增市级卫生镇 4 个、省级卫生村

30 个和市级卫生村 29 个。完成无偿献血 4481 人份。各项民生实事和小康指标全面实现，“六覆盖”工作进展顺利，六大中心工作得到高度重视，脱贫攻坚与健康扶贫各项政策得到落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污染防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双创”、食品安全等各项工作稳妥推进，安全生产得到重视，年内没有发生责任医疗事故与大的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继续保持了卫生健康系统大局的和谐稳定。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实际收支与年初预算相差大。主要原因是没有全额预算，一是局机关的大部分工作人员为二级机构借调人员，在年初预算时没有安排人员及工作经费，二是实际有支出内容但未进行预算，三是已安排的有关经费也与实际相差太大。

（二）年初预算中部分专项支出安排不合理。年初预算中安排的卫生事业费、公务费、医改工作经费等实际是用来弥补基本支出不足用的，名实不符。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建议按单位实际情况将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尽可能保持收支平衡，提高预算的严肃性和科学性，加强预算管理。

（二）合理安排专项资金。取消用来弥补基本支出不足设置的有关专项经费，按照单位实际需要进行安排，确保专款专用，账务真实。

附件 1

桃江县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单位名称：桃江县卫生健康系统

填报日期：2021 年 5 月 10 日

金额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年初预算			收入来源			实际支出												年末结转结余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上年结转结余	财政	其他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	其他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	其他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6486 .67	202 7.0 7	44 59. 6	136 966. 64	158 7.9 4	304 59. 24	1049 19.4 6	1093 98.9 6	44 42 4.7 9	55 59 7.8 5	11 23. 79	1971 .9	6280 .64		1897 9.04		1150 6.83		2891. 37		4580 .84		85 88. 64	23 87. 85	62 00. 79

注：单位有多个项目的，请按项目分别填列。

填报人：彭婕

单位负责人（签字）：詹国辉

附件 2

桃江县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评价单位：桃江县卫生健康系统

填报日期：2021 年 5 月 11 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说明	分值	自评得分	审核得分
投入 (10分)	设定目标 (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部门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	1、是否设立年度绩效目标，目标是否明确；	1	1	
				2、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以及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1	1	
				3、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1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4分)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1、指标设置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1	1	
				2、指标值的设置是否符合逻辑，是否符合行业标准和相关要求；	1	1	
				3、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1	1	
				4、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1	0.3	
	预算配置 (3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分)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以实际享受部门工会待遇的人数为准）与编制数的比率，反映部门人员成本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大于1的视情况扣分。	1	0	
		“三公经费”变动率 (1分)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反映部门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大于0的计0分，等于0的计0.5分，小于0的计1分。	1	1	
		重点支出安排率 (1分)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反映部门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重点支出安排率=（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总额/项目总支出总额）×100%。, 60%及以上计1分，60%以下的不计分。	1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说明	分值	自评得分	审核得分
过程 (30分)	预算执行 (10分)	预算完成率 (1分)	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反映部门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100%。按比例计分。	1	1	
		预算调整率 (3分)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县委县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与预算数的比率,反映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 (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预算数) ×100%。无调整的计满分,有调整的视情扣分。	3	1.7	
		支付进度率 (1分)	部门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反映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支付进度率= (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 ×100%。支付进度同步的计满分,不同步的视情扣分。	1	1	
		结转结余率 (1分)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结转结余率过大的视情扣分。	1	1	
		公用经费控制率 (1分)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 (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100%。控制较好的计满分,控制不好的视情扣分。	1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1分)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反映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100%。控制较好的计满分,控制不好的视情扣分。	1	1	
		政府采购执行率 (1分)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 (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 ×100%;执行较好的计满分,执行不好的视情扣分。	1	1	
		投资评审执行率 (1分)	部门本年度实际进行投资评审的项目金额与应进行投资评审的项目金额的比率。	投资评审执行率=实际进行投资评审的项目金额/应执行投资评审的项目金额×100%;按执行比率计分。	1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说明	分值	自评得分	审核得分		
过程 (30分)	预算管理 (15分)	制度管理 (5分)	部门为加强目标管理、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反映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具有或制定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内部控制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	1	1			
				2、相关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	1			
				3、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1	1			
				4、制度执行机构是否健全；	1	1			
				5、是否建立有效的内部监督机制，机制运行是否有效。	1	1			
	资金管理 (5分)			1、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是否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1	1			
				2、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	1	1			
				3、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1	1			
				4、资金拨付是否程序规范、手续齐备；	1	1			
				5、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	1			
	绩效管理 (3分)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绩效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1	1			
				2、是否有绩效管理的职能部门和人员；	1	1			
	信息公开 (2分)			3、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1	1			
				1、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	1			
				2、是否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1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说明	分值	自评得分	审核得分
过程 (30分)	资产管理 (5分)	制度健全性 (1分)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是否有健全完整的管理制度，反映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合法、合规、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1	1	
		资产管理安全性 (3分)	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1、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法合规，保存是否完整，是否账实相符； 2、资产是否及时登记入资产管理系统，资产管理系统与账务系统是否按时对账，两账相符； 3、资产处置是否规范，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1 1 1	1 1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1分)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反映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利用较好的计满分，利用不好的视情扣分。	1	1	
	职责履行 (30分)	实际完成率 (10分)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	实际完成率=（年度或规划期内实际完成工作任务数/计划工作数）×100%。按比例计分。	10	10	
产出 (30分)	职责履行 (30分)	完成及时率 (10分)	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按比例计分。	10	10	
		质量达标率 (5分)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按比例计分。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说明	分值	自评得分	审核得分
产出 (30分)	职责履行 (30分)	重点工作办结率 (5分)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计划数的比率。	重点工作办结率=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 ×100%。按比例计分。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5	5	
效果 (30分)	履职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10分)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此三项指标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进行评价评分,分值可根据部门职能作相应调整。	10	8.5	
		社会效益 (10分)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10	9	
		生态效益 (5分)	部门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部门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等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部门完成工作或提供的服务是否满意。95%及以上计5分, 80% (含) ——95% (不含)3分, 80%以下不计分。	5	5	
总 分						100	95.5

填报人: 彭婕

单位负责人(签字): 詹国辉